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二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的前提是：上市公司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必需的资料。上市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天安新材	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安新材”，股票代码“603725”
交易对方、鹰牌集团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即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石湾镇街道办事处	指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鹰牌贸易	指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鹰牌科技	指	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
东源鹰牌、好爱多	指	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源县好爱多陶瓷有限公司）
石湾鹰牌	指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鹰牌贸易 66%股权、鹰牌科技 66%股权、东源鹰牌 66%股权和石湾鹰牌 66%股权
标的公司	指	鹰牌贸易、鹰牌科技、东源鹰牌和石湾鹰牌
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天安新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鹰牌贸易 66%股权、鹰牌科技 66%股权、东源鹰牌 66%股权和石湾鹰牌 66%股权的交易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产权交易合同》	指	《产权交易合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一、标的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参与竞买鹰牌集团持有的鹰牌贸易 66%股权、鹰牌科技 66%股权、东源鹰牌 66%股权、石湾鹰牌 66%股权。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格为 52,000.00 万元，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价款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期数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资金来源
第一期	15,600.00	交易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自有资金
第二期	26,000.00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自有资金、银行并购贷款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自筹资金
第三期	10,400.00	在受让方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的情况下，自本次产权交割前，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自有资金、银行并购贷款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自筹资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完成了所有交易价款的支付。

2、标的资产的交付情况

根据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石湾鹰牌 66%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根据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东源鹰牌 66%股权、鹰牌贸易 66%股权、鹰牌科技 66%股权均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至此，标的资产的交付已经完成。

3、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存续，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2)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鹰牌集团在足额收取转让价款后 30 日内，将向石湾鹰牌清偿所欠往来款债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鹰牌集团对石湾鹰牌所欠往来款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符合《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

(3)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鹰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内，本次交易双方应与相关银行债权人协商一致，通过置换担保或提前清偿等方式，由本次交易双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标的公司除为自身所提供担保以外的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双方根据上述约定与相关银行债权人进行了协商，已完成部分担保的置换。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如果银行债权人拒绝变更担保人及担保比例，对于鹰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因为替标的公司提供担保造成的损失，由上市公司按 66% 的比例向鹰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赔偿损失。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上市公司需根据前述约定向鹰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赔偿损失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资产的交付及过户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协议及承诺已在《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及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行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系发行人通过产权交易所以招拍挂形式购买资产，不涉及与盈利预测或利润预测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瑞欣装材、鹰牌陶瓷控股权的收购，公司的主营产品从原来的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人造革扩展增加防火板材、建筑陶瓷等品类。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456.24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137.5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4,349.16 万元，其中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防火板材、瓷砖销售及其他业务的占比分别为 13.42%、17.14%、20.72%、10.47%和 31.96%。

虽然营收规模扩大，但随着经济放缓、房地产市场调控等因素影响，导致恒大等工程客户出现了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给予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对 2021 年净利润造成影响。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70.50 万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得到拓展，实现了收入的进一步多元化，经营规模较收购前有所扩大。但由于经济发展放缓、房地市场景气度不足等原因，导致恒大等工程客户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情形，影响了上市公司 2021 年盈利情况。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规章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内，本次交易各方依照协议或承诺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持续督导期内，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申晓毅
申晓毅

詹程浩
詹程浩

